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192 號

聲 請 人 黃智盛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602 號、91 年度上訴字第 907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88 年度上更一字第 123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肅清煙毒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嗣經修正為系爭規定），未考量行為人犯罪情節輕重，一律以重刑論處，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有明文。

三、經查：

- (一) 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602 號、91 年度上訴字第 907 號及 88 年度上更一字第 12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分別經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421 號、91 年度台上字第 7388 號及 88 年度台上字第 6910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分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602 號、91 年度上訴字第 907 號及 88 年度上更一字第 123 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 (二) 聲請人所持之上開確定終局判決，均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定之。
- (三) 關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602 號及 88 年度上更一字第 123 號刑事判決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此部分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四) 關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1 年度上訴字第 907 號刑事判決部分，上開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亦與大審法之規定不合，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